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發行酬金股份

透過發行酬金股份之方式償還專業費用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為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一直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應付法律顧問之尚未償還專業費用（「尚未償還專業費用」）為港幣3,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償還合同，據此，法律顧問已與本公司協定，透過以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240元，向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人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14,583,333股酬金股份之方式，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港幣3,500,000元（須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全悉及所盡信，黃偉能先生（「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539,036股股份。14,583,333股酬金股份分別佔1,136,280,937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28%及經發行酬金股份擴大後1,150,864,270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約1.27%。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240元，與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40元相同，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446元折讓約1.88%。

條件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交易

發行酬金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前提是上文所述條件已全部獲達成。

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與法律顧問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酬金股份之發行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償還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酬金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酬金股份的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投資。

經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為盡量減少本公司之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發行酬金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	港幣 24,376,597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認購新股份	港幣 13,510,000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股架構的變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發行酬金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出現以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及償還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2)	165,564,529	14.57	165,564,529	14.39
董事：				
郭小彬	1,000,000	0.09	1,000,000	0.09
周桂華	1,300,000	0.11	1,300,000	0.11
郭小華	2,000,000	0.18	2,000,000	0.17
公眾：				
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	5,539,036	0.49	20,122,369	1.75
其他公眾股東	960,877,372	84.56	960,877,372	83.49
總計	1,136,280,937	100.00	1,150,864,270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2.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義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酬金股份之一般授權

酬金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3,979,29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66,384,485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佔一般授權約85.77%。因此，一般授權對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充足，而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償還合同之交易日及於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酬金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240元向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4,583,333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償還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合同，由本公司與法律顧問就發行酬金股份以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而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